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13571_B02号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3571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13571_B02号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慧琚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琚



王青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青秀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26	34,380.06	不适用	35,838.32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2.18	7,400.00	不适用	17,772.18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646.94	不适用	-	3,646.9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830.44	45,427.00	-	53,610.50	3,646.94	-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2日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